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借款和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借款和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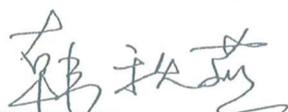
石大胜华为石大富华新材料提供借款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借款事项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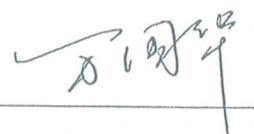
本次借款和担保由石大富华新材料以其拥有的人民币壹亿元定期存单作为相应的借款抵押及反担保，足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同时，被担保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管理稳健，具有良好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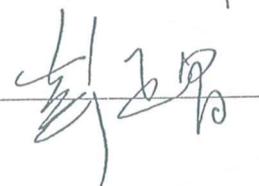
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以上借款和担保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借款和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韩秋燕 

万国华 

彭正昌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